

真金白銀——財富的代名詞，多少人夢寐以求的主角。然而在中國歷史中，白銀並非一直都佔據貨幣的頭把交椅，尤其是以金、銅為貨幣的唐代之前的時代。近年來考古界的一大亮點，是新發掘的漢海昏侯墓，最令世人嘖嘖驚歎的陪葬品便是海量的黃金。的確，在那些年代誰也不會想到，有朝一日，白銀會成為後世王朝興衰存亡背後的主角。

西漢的“白金三品”是最早的銀錫合金幣，曇花一現。從五代開始，白銀開始嶄露頭角。中原王朝周邊強大的少數民族政權，在歷次入主中原及貿易的過程中，開始引入了白銀。白銀雖不如黃金光芒耀眼，卻憑藉着自己獨特的優勢——比金常見而又比銅稀缺，逐漸成為貨幣的中堅。到了北宋時，白銀更是成為中原王朝給少數民族政權——遼、西夏、金繳納的“歲幣”的主角，並給宋朝帶來了不小的財政負擔。後來，官方開始發行等值於白銀的紙幣，也就是世界上最早的紙幣——交子（本節篇首左圖樣式）；元代更是以白銀為本位，廣為發行紙鈔，以紙鈔作為國家信用貨幣，背後白銀儲備充分，制度機構完備，因此得以輻射海內外，堅持了數十年的幣值穩定，並且能自由兌換白銀，後來印鈔氾濫使紙鈔嚴重貶值，並一度不能兌換白銀，致天下大亂。

元代在全國統治不足百年而被明取代後，明代初期的經濟政策相當謹慎，只用金屬貨幣，但剛剛建政八年，就效仿前朝大量印紙幣——“大明寶鈔”，以一貫為最高面額並堅持不增面值，

同時禁止金銀流通。一貫等於一千文，印刷得也毫無節制，所以貶值也相當快。發行二十年後，面值一貫的紙幣僅能兌換銅錢百文。這樣一來，人們普遍排斥紙幣，特別是沿海地區仍舊冒險使用白銀作為貨幣，朝廷對此逐漸無力管控，最終官方的稅收也逐漸捨棄紙幣，改收白銀。直到明英宗正德皇帝十一年時，大明寶鈔完全退出流通市場。正德皇帝以後，官員俸祿九成用白銀，一成為銅錢。張居正改革時期，確立的新稅制——一條鞭法，規定稅款必須用白銀繳納，確定了白銀作為貨幣主體的地位。

明王朝由於無節制地發行紙幣，導致了經濟混亂，所以就因噎廢食地取消了紙幣，重回單一的金屬貨幣，導致經濟後來掉進了“另一個坑”。



明代元寶



明代元寶

世界歷史的進程，對明朝的興亡產生了重大影響。明代時，歐洲人發現了美洲大陸和通向中國的航道，將國外，特別是銀礦資源豐富的南美洲所產白銀，源源不斷地運到中國，來購買歐洲人喜歡的中國商品，如絲綢、瓷器、茶葉等。船舶經南洋而來，以至於國人瘋傳南洋有銀山。外來白銀雖成本低廉，卻與相對珍稀的國產白銀一樣使用。當時的歐洲列強已經懂得了各國之間白銀開採成本、保有量和經濟情況的不同，白銀的實際購買力迥異，於是鑄造銀幣，並靈活地設置與別國銀幣之間的匯率，而不是直接使用白銀，然而，顯然明朝政府還沒有意識到這一點。

據德國學者弗蘭克在《白銀資本》中記載：在公元 1500 年到 1800 年的三百年間，中國成了全球白銀的“秘窖”，歐洲殖民者從拉丁美洲掠奪來的白銀，有一半最終都運抵中國，繁榮的出口貿易和寬鬆的貨幣政策維持了明代腐朽政治下的經濟繁榮。

貴金屬作為貨幣的一大缺點，在於無法隨着經濟規模的增加而相應增加，反而會因達官顯貴的鯨吞和秘藏而減少流通。不僅僅是貨幣超發引起的通脹會導致經濟崩潰，貨幣缺乏引起的通縮同樣也會。社會的缺錢，如同生物機體缺血一般，足以致命。

在研究明朝滅亡的原因時，當代學者往往將注意力集中在明朝和農民起義、後金（清）的軍事鬥爭，以及明朝內部的激烈黨爭上，而忽略了經濟基礎對上層建築的決定性作用：明朝貨幣高度依賴進口白銀，且明朝末年白銀的進口驟減，所以在面對農民

起義和與後金戰爭中的乏力，皆可在很大程度上歸因為白銀的極度缺乏。

海外歷史學家魏斐德在《洪業——清朝開國史》開首，即利用馬尼拉的港口檔案證實了這一點：1620年至1660年間，歐洲市場爆發了貿易危機，以西班牙的塞維利亞為中心的世界貿易體系遭到沉重打擊。中國儘管與歐洲相距遙遠，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嚴重影響。在17世紀20年代歐洲貿易衰退之前，停泊於馬尼拉的中國商船每年多達41艘，到1629年便降為6艘。加之當時與中亞貿易的萎縮，新大陸輸入中國的白銀便大大減少了。17世紀30年代，白銀又開始大量流入中國，西屬新大陸的白銀又從海上源源不斷地運至馬尼拉。大量日本白銀被澳門人帶到了廣州，而



明代元寶

更多的白銀則從印度的果阿經馬六甲海峽流入澳門。但不久，即30年代末和40年代初，白銀流入兩次被嚴重阻斷，而此刻正值長江下游地區高度商品化的經濟形勢急需更多白銀之時。1634年後，法國國王菲利浦四世採取措施限制船隻從阿卡普爾科出口；1639年冬，許多中國商人在馬尼拉遭到西班牙人和土著人屠殺；1640年，日本斷絕了與澳門的所有貿易往來；1641年，馬六甲落入荷蘭人手中，果阿與澳門的聯繫也被切斷。中國的白銀進口量從進口的近乎峰值中驟然跌落。

那麼白銀的進口量驟然減少，會對明朝的經濟造成哪些影響呢？在通常概念中，古代中國的經濟是可以自給自足的，確實如此，但嚴峻的問題是，明代的貨幣——白銀主要依賴進口。中國雖然地大物博，但不是白銀的主要生產國。萬曆可謂中國歷史上對開採金銀最為熱衷的皇帝，竟至“無地不開，中使四出”，鬧得“群小藉勢誅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但饒是萬曆及其礦監已經如此努力，其實平均每年不過開採白銀20多萬兩。即使算上宦官數倍貪污中飽之數，也完全不能與進口的白銀相比。據魏斐德統計：在17世紀的前三十多年中，每年流入中國的白銀，總量約達25萬至26.5萬公斤，是國產數量的幾十倍之巨。

長期研究明清之際白銀問題的美國學者艾維四認為：1560到1600年日本白銀的年輸出平均數在33750至48750公斤之間，大多數最後還是到了中國。從南美洲直接運來的白銀也相當多，16

世紀末到 17 世紀初經過菲律賓流入中國的南美洲白銀達到 57500 至 86250 公斤之間。而且馬尼拉還不是南美洲白銀進入中國的唯一門戶，還有一部分從澳門、台灣、東南亞其他地區進入中國大陸。艾維四估計，從阿卡普爾科運到馬尼拉的白銀平均每年 143 噸，僅 1597 年一年就有 345 噸。已經無法準確得知明代到底進口了多少白銀，可以說是一個天文數字。

“片板不得下海”只是明朝廷禁止民間走私而已。有明一代二百多年，對於白銀的追求和外向型的經濟，極大地促進了明代的經濟和生產活動向着專業化、商業化、跨國、跨區域的方向發展，特別是在江南各省，比如松江地區，隨着國內外對於棉布的需求，越來越多的人改行從事全日制的紡織和棉布貿易。

但是在白銀完全不能自給自足，嚴重依賴進口的前提下，還要選擇別的國家所富藏的貴金屬白銀作為自己的貨幣，在今天看來，這就是一件把金融命脈委於他人的荒唐之舉，但明朝的統治者並未意識到後果的嚴重性。

在萬曆年間，外國來的白銀被用來大量採購江南的絲綢。對於賺取白銀深感興趣的皇帝，命令地方官員，甚至調動軍隊，監督在江南地區把稻田抽乾，改為桑樹種植。長期易稻為桑的政策導致當地稻穀產量下降，有着“蘇杭熟，天下足”美稱的江南糧食生產竟然不足，以至於需向外地購買。這無疑對國家的糧食生產造成了重大影響。

到了明朝末期，由於南美白銀輸出量大幅下降，國際絲綢貿易萎縮，導致原本富饒的幾個省份在大工業啟蒙與社會分工的商業化過程中，更是出現非常嚴峻的失敗，因為普遍的資金鏈斷裂而結束了資本主義萌芽。這是李約瑟之間的答案之一。

根據歷史上的氣象數據顯示，從 1626 年到 1640 年，罕見的氣候變化席捲中國大部地區，降溫、乾旱和洪澇頻發。江南地區糧食不足的問題因缺乏貨幣白銀而被放大。市場化程度最強的富裕地區，如江南地區，因為此時砍桑樹改種水稻來不及了，而購買的話，貨幣白銀也同時匱乏，且遠途交易難以實現，遭受打擊相當嚴重。據黃仁宇先生的研究，17 世紀 40 年代，蘇州白銀相對銅錢升值 5 倍，糧食奇缺，許多豪宅低價出售卻無人問津，區域經濟遭到重創。接連不斷的饑荒，伴隨着蝗災和天花，帶來的是人口大量死亡。經過這場浩劫，晚明的人口總數大幅度下降。有的學者甚至提出，從 1585 年到 1634 年，中國人口減少 40%。中國人口的嚴重下降，恰恰與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同時發生，僅這一點便足以使歷史學家們相信，中國也被捲入了 17 世紀那場困擾着地中海世界的白銀供應危機。宋元以來，國家財賦“取諸東南，用之西北”的習慣做法，這時候也受到挑戰，蓋“東牆”既已窮絀，何以補綴“西牆”？更何況此時東北的滿族武裝強勢崛起，明朝政府還要常年養兵防禦打仗，所以崇禎皇帝困坐深宮，整天為銀子發愁。因為軍事的關鍵要素，說到底還是錢的事。

白銀進口的驟然減少，的確使明朝的經濟重地遭受重大打擊，而且嚴重影響到了明朝的財政。但是白銀進口的驟降和江南的饑荒只是明朝經濟崩潰的導火索，並不能使明朝這一偌大的數百年帝國迅速滅亡，而且畢竟推翻明朝的農民起義是在西北爆發而非東南。那麼西北的農民起義大規模爆發，與江南白銀缺乏有直接關係嗎？

明末農民起義爆發的原因很多，但研究者往往忽視了最根本的因素——貨幣奇缺對西北的嚴重傷害。明朝時白銀的主體從南方流入京師，再從京師流入東北邊防，又從東北回流南方（當

然，一路上不斷被“割羊毛”，成為達官貴人的窖藏）。處於市場邊緣的西北、山東半島等地成了白銀灌溉不到的“蠻荒地帶”，西北地域更加遼闊，交通又遠不如山東便捷，故而形勢更加嚴峻，而“一條鞭法”實施後，把國家稅收折合為白銀來收取。農民只好任人魚肉，毫無還手之力，即使豐收之年也難免凶厄。

明末清初的大儒顧炎武沉痛地記載了當時的慘狀：“今來關中，自樗以西至於岐下，則歲甚登，穀甚多，而民且相率賣其妻子……何以故？則有穀而無銀也，所獲非所輸也，所求非所出也”。西北的糧食由於江南缺乏白銀而賣不出去，可西北人卻要賣妻賣子以換取白銀繳稅，如此，爆發農民起義乃是必然。

白銀的稀缺，還有個重要的原因是被大量“窖藏”而退出流通領域，這在前文中已有提及。在貨幣發行數量已無技術障礙的當代，此情顯得頗為重要，值得梳理。

回溯明王朝立國之初，對貪官污吏的懲治非常嚴厲，朱元璋規定：“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眾，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衛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為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驚心”（趙翼《廿二史劄記》）。這樣的懲罰可謂空前絕後了：貪污 60 兩銀子以上，就是死罪，不但要梟首示眾，還要剝皮後填充上稻草，放到繼任官員旁邊，看他想不想成為下一個。

朱元璋在世時，這一嚴厲的反貪立法確實對官員造成巨大的



明代元寶



明代元寶與銀錠

威懾，一些官吏縱敢貪污，也是心懷恐懼，“暮夜而行，潛滅其跡，猶恐人知”。但由於官官相護，以及後世的皇帝不再有能力和威嚴震懾百官，官場腐敗很快就死灰復燃。至中晚明時，官吏貪污已經明目張膽，“納賄受賂，公行無忌”，以至“無官不賂遺”“無守不盜竊”。

中晚明的典型貪官，大約要算嘉靖朝的嚴嵩、嚴世蕃父子。根據嚴氏被抄家時登記的一份財產清單《天水冰山錄》顯示，從嚴家抄出的金錠、金條、金餅、金葉、金器、金首飾共計 3 萬多兩；白銀 201 萬兩；銀器和銀首飾 1.36 萬兩；玉器 875 件；古畫 3200 餘軸冊；錦緞絹綾 4.1 萬餘匹；其他諸如象牙、犀角、玳瑁、瑪瑙等珍玩無數。如此巨量的財富，即使後輩數代花天酒地，顯然也是揮霍不完的，真不知道他們貪這麼多錢財來幹什麼？但人的貪慾和強大的權力結合，導致這樣的現象數不勝數。

明朝的時候，貪官們還想不到將龐大贓款轉移到海外、存入瑞士銀行。國內雖然也有錢莊、銀號，但將數以百萬兩計的銀子存到銀號，銀號未必敢收，而且委實無法保密。所以，貪官們除了將財富用於無度的揮霍（嚴氏父子得勢之時，生活之奢華，令人瞠目結舌：“溺器皆以金銀鑄婦人，而空其中，粉面彩衣”。）之外，通常都是在家中國藏起來，以圖世代享用不盡。有一名大貪官，就是這麼總結貪污經驗的：“復壁藏金，為永久計”。

後來嚴氏在權力鬥爭中落敗，遭受無情清算，其“巨額財產

不明來源”果然成了大罪證之一，一名御史彈劾嚴嵩：“陛下帑藏，不足支諸邊一年之費，而嵩所積，可支數年。”最後嚴嵩被削官還鄉，嚴世蕃被斬首，嚴氏家產被籍沒。抄家時，官府將嚴家囤藏的銀子及其他財物搬出來，通過潞河裝船運走，“載以十巨艘，猶弗勝”。

此後明王朝吸取教訓，重用那些不會有後代的太監，手握權柄，以監察朝政和百官。然而防不勝防的是，這些太監貪污起來毫不遜色，且無人能管。據趙翼的《廿二史劄記》所載，正德朝時，太監劉瑾被籍沒家產，抄出“大玉帶八十束，黃金二百五十萬兩，銀五千萬餘兩，他珍寶無算”；另一名太監錢寧被籍沒時，抄出“黃金十餘萬兩，白金三千箱，玉帶二千五百束”；權臣江彬被籍沒時，抄出“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三百櫃”。

趙翼說劉瑾窖藏了五千餘萬兩白銀，可能有誇大之嫌，可信的數目應該是《明通鑑》所說的“金銀累數百萬”，這也追平著名貪官嚴嵩父子了。即使是數百萬兩的貪污數目，對明王朝來說，也是一個天文數字，要知道明王朝一年的財政收入，也才不過幾百萬兩白銀。而明室覆滅之際，佔領北京的大順軍從京城明朝官員府中搜出來的白銀總數，高達七千餘萬兩，此銀後來竟大多不知去向。再加上其他各地的窖藏，以及未被發現的窖藏，明末的民間窖藏白銀總量，多位學者估算有兩億至三億兩之多。

據台灣學者李隆生的估算，整個明王朝所有的白銀存量——



明代元寶

包括從唐宋元時期積累下來的白銀、明代生產的白銀以及從海外流入的白銀，加起來有 7.5 億兩左右。但這 7.5 億兩白銀中，有些被鑄成銀器、銀飾，大量流入中亞，成為明朝貨幣的僅僅是其中一部分。減掉窖藏和外流，在明末，保守估計也有一半的白銀退出了流通領域。這和外來白銀的減少，合力促成嚴重的通貨緊縮，用當時人的說法，叫做“銀力已竭”。

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便明王朝後期恢復紙幣地位，或者加印銅幣，也會主要落入權貴之手，尋常百姓難以得到。正如腸胃功